

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狮招考委〔2023〕16号

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石狮市2023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石狮市2023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石狮市 2023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文件精神，以及省、泉州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坚持教育公平，实行“划片招生，按批依序，免试就近入学”，因地制宜探索推进“单校片区”与“多校片区”相结合招生入学的办法。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学。坚持规范招生，严格执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定，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招生入学监督管理，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招生对象

户籍在我市或居住在本市符合政策要求的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户籍所在地片区小学提交延缓入学书面申请，按规定报所在镇（街道）批准和市教育局备案，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

三、招生计划

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254班12441人。其中：公办小学合计244班12015人；民办小学合计10班426人。（详见附件1）

四、招生批次

(一) 公办学校根据适龄儿童条件分批依序招生，适龄儿童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报名提供的相关证件有效认定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弄虚作假者，取消该生所申报学校的入学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一批

1. 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住房产权、实际居住“三一致”家庭的适龄儿童（以下简称“三一致”对象）

具体条件为：

(1) 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一致（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并实际共同居住，户籍、房产（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均在服务区一致，房产与实际居住地一致。适龄儿童落户到学校招生服务区域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前。

说明：1. 户主要求与产权人同一人或为夫妻或互为直系子女关系。2. 原住民视同“三一致”对象，指 1988 年建市时户籍已在招生服务区域内的原石狮户籍家庭，要求适龄儿童出生后入户申报该户籍后始终没有变动。3. 因历史原因户籍有变更、住房产权不明晰等，由学校根据实际认定是否符合条件。

(2)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含 3 月 1 日）新购房落户的（包括通过其他形式取得房产的，下同），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拥有该实际共同居住的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 50%（不包括 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没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下同）。

(3) 在学位相对紧缺的市区公办小学（学校名单由教育局

根据摸底情况确定)招生服务区域内购房落户的,须符合“实际居住”、“六年一个学位”要求。

“实际居住”具体要求:已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水电消费清单,经学校入户调查属实;毛坯房及正在装修尚未入住的按非实际居住认定;期房或正在施工中的房屋不作为入学使用。

“六年一个学位”具体要求:同一套住房每六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该校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如果该住房过户时学位已被占用,须待占用学位的适龄儿童毕业后,新购房家庭的适龄子女才可以到该校入学。父母辈的房产过户给祖辈的,须待占用学位的原产权人的子女毕业后,原产权人的兄弟(姐妹)的适龄子女才可以到该校入学。

线上报名提交信息:儿童及监护人户籍信息及户口页照片等。(提交信息具体以“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报名操作指南为准,报名入口和操作指南报名前将在市教育局公微等平台发布,下同)

[政策预告]2024年秋季学位紧缺学校将增加以下要求:

“祖孙三代”同户口本具体要求:适龄儿童的父亲和母亲确无房产,必须满足“祖孙三代”同户口本,适龄儿童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居住并拥有片区房产的产权及落户并在该房产实际居住必须同时达一年以上(含一年)。

在学位紧缺的市区公办小学招生服务区域内的**集体户**适龄儿童,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接收入学。

2.教育优待照顾对象的适龄儿童:(1)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退出现役1年内(以

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2)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石狮市优秀人才子女;(3)泉州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见义勇为”市民子女;(4)泉州市“教育世家”成员子女(含祖孙关系);(5)审核确认积分入学的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子女。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务行业人才申请子女积分入学请根据相关主管部门通知按时申请办理,并根据申请确认结果按时登录“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进行报名,逾期办理不予保留。

线上填报信息申请,现场核验证明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儿童及监护人户籍信息;(2)证书、认定文件等相关证明。

3.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上级驻石单位编制人员的适龄子女。入学对象可就父(母)工作单位所在地、房产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片区选择一所学校申请入学。

线上填报信息申请,现场核验证明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儿童及监护人户籍信息;(2)单位证明及国库工资单。

4.2023年3月1日前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父母(或祖父母)户籍、住房产权一致并实际居住的港澳台籍适龄儿童、华侨子女。

线上报名提交信息:(1)儿童及监护人户籍信息;(2)出生证明或直系关系证明。

各公办学校优先招收按国家、省市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

的对象及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对象。如果各校第一批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则“三一致”对象采取以落户到学校招生服务区域时间或港澳台对象购房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第二批

5. 户籍为2023年3月1日（含3月1日）后迁入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三一致”对象的适龄儿童。

6. 房户非一致对象适龄儿童：(1)石狮市户籍，但不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自有住房并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2)非石狮市户籍，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自有住房并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

线上报名提交信息：(1)儿童及监护人户籍信息；(2)出生证明或直系关系证明。

第三批

7. 适龄儿童或法定监护人一方或同为石狮户籍，学校招生服务区内无自有住房：(1)适龄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是学校招生服务区户籍，并共同居住学校招生服务区内。(2)适龄儿童和法定监护人非学校招生服务区户籍，但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居住一年及以上的。

8. 适龄随迁子女。

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均非石狮户籍，在石狮无自有住房：适龄随迁子女可按石狮居住证办理地址向居住地招生片区学校申请登记，并按以下条件顺序予以接收安排入学。(1)父(母)亲2022年3月1日前至今连续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的，此类对象中在石狮规上（限上）企业务工一年以上的优先。(2)父(母)亲

在我市经商营业或签订1年以上务工合同。(3)父(母)亲或监护人居住证有效签注时间先后顺序。

线上报名提交信息:(1)儿童及监护人户籍信息;(2)有效居住证信息;(3)经商营业、务工证明或其他可优先的证明。

(二)民办小学招生严格执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免试入学规定,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区内民办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下同)开展招生工作。

严格落实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只减不增要求。按教育局核准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按规定招收本市域内常住适龄儿童。有意就读民办小学的对象可于6月25日至27日通过“石狮市民办小学招生报名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录取。

第一批:录取符合相关政策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包括该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和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的用人劳动合同以及在当地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第二批:**录取本市常住适龄儿童(含随迁适龄子女及居住本市的港澳台、华侨适龄儿童)(应提供户籍信息和征信证明)。**第三批:**招生计划有剩余学位的民办小学申请补录对象,经市教育局批准后补录,不得录取已被其他民办小学确定录取资格的学生。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分批次电脑随机录取。已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生不能再到公办学校就读,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与没有报名参加民办学校招生的同等对待。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

读高收费学校有关工作的函》（泉教民函〔2023〕3号）规定，高收费民办学校不得招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入学。

五、招生办法

在总体延续2022年招生办法基础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位供需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招生入学办法，试点实施“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改革。

（一）方案制定。各学校提前对适龄儿童入学需求进行预测分析，学位相对紧缺的市区公办小学经教育局同意，可按照“一校一策”合理确定本校招生对象截止批序，并指导相关对象填报多校片区内其他学校。泉州师院附属小学石狮校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第八实验小学在完成本片区一年级各批次招生任务后，可根据学位剩余情况面向全市招收部分石狮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各教育集团、实验小学、附属小学、民办小学及仁爱学校，由学校根据本招生工作意见及有关招生文件精神制定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其他小学根据本招生工作意见及有关招生文件精神制定招生方案，充分征求所在镇（街）意见，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二）报名方式。采用“入学一件事”服务平台报名申请审核和现场审核验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凭户籍、房产、居住证条件入学的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根据本工作意见，对照所在招生片区学校的招生方案，按照适龄儿童的入学条件，通过“i 石狮”微信公众号“招生报名”入口，按指南进行网上报名。

2. 教育优待对象，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上级驻石单位编制人员的适龄子女。家长或监护人根据本工作意见，通过“i

石狮”微信公众号“招生报名”入口，按指南进行网上报名，并持相关证明到教育局初教股现场核验。

3. 户籍、房产条件特殊类型等不具备网上报名入学的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根据本工作意见，对照所在招生片区学校的招生方案，按照适龄儿童的入学条件，持相关证明到所在学校现场核验，并进行信息录入。

逾期未申请和报名者、不服从教育局统筹调配者，视为自动放弃进入我市公办小学就读机会。对不符合本市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应及时回原户籍（祖籍）地学校报名入学。

对通过“入学一件事”服务平台报名登记信息和现场提交登记信息初审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请关注 i 石狮微信公众号，届时将以微信消息方式通知家长适龄儿童报名和录取信息，或者登录 i 石狮小程序，点击“报名记录”查看适龄儿童报名和录取信息。

（三）统筹调配。市教育局根据学校布局和今年学位供需情况，按就近原则组合“多校片区”进行学位统筹调配。学位紧缺的公办小学招生服务区域内若超“单校片区”招生计划的对象纳入“多校片区”学校同批次招生范围，按“志愿填报、批（位）次优先”原则由教育局统筹周边“多校”学位解决入学。

1. 第七实验小学前坑校区统筹调配至桃源小学、第七实验小学青莲校区、华锦小学；2. 第五实验小学闽理校区统筹调配至第五实验小学官聘校区、坑东小学；3. 第二实验小学琼林校区、实验中学附属小学统筹调配至大仑中心小学、新湖中心小学；4. 第三实验小学曾坑校区、长福实验小学统筹调配至第三

实验小学龙渊校区、龟湖中心小学；5. 厦门外国语石狮分校附属小学、世茂实验小学统筹调配至塘园小学、华山小学；6. 实验小学统筹调配至宽仁小学、塔前小学；7. 第六实验小学、第九实验小学统筹调配至五星小学、港塘小学。

（四）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入学。要严格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落实残疾儿童教育分类安置工作，确保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做到全覆盖、零拒绝。所有小学（包括非随班就读基地校）不得随意拒收服务片区内能够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各随班就读基地学校、融合教育试点校**原则上按所在镇（街）实行大片区招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大片区范围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鼓励接收大片区外的残疾儿童少年。不方便到随班就读基地校就读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可就近在普通学校就读。**仁爱学校**要科学认定送教上门服务对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入校就读的，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利用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况监测系统，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核实，加强入学情况动态监测，巩固提升残疾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五）华侨子女、台湾学生、外籍学生申请就读办法。华侨子女（中国籍）也可依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侨文发〔2009〕5号）及省教育厅、省侨联《关于疫情期间华侨子女回闽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合作〔2020〕15号）精神申请入学；台湾学生也可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台办、财政厅、团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商子女在闽就读服务工

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7〕210号)、《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教合作〔2018〕22号)精神申请入学;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市小学就读的,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招生程序

各学校要严格遵守下列招生时间,不得提前报名和招生。

6月20日,各学校向招生片区发布招生通告。公布小学招生“入学一件事”报名系统入口与操作指南(演示版)。设立招生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值班接听,耐心解答并做好记录。

6月25日至27日,民办小学进行网上招生报名录取。

7月1日至4日,各批次适龄儿童监护人登录“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网上报名。2日至4日,不符合网上报名入学的,适龄儿童监护人持相关证明到所在学校现场核验,并进行信息录入。

7月5日至12日,“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真实性核验,部分需要教育局及相关数据部门、学校线下审核的对象同步进行现场核验。信息不齐全的,通知补充资料重新审核;条件不符合的,通知重新选择学校审核。

7月13日至15日,学校对部分对象进行现场核验(含部分需要实际居住和学位使用调查),确定符合本校招生条件名单。

7月16日至17日,学校对符合招生条件的对象按单校片区招生计划数进行预录取并报教育局审核。

7月18日至19日,相关学校对信息核验符合条件超单校片区招生计划数的对象进行多校统筹调配预录取并报教育局审核。

7月20日，各校发送录取通知信息，招生报名结束。因入学条件不符合规定，没有接到学校录取通知的适龄儿童，需回原户籍（祖籍）地学校报名入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主动公开。小学招生工作由石狮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教育局及各学校要积极主动宣传招生政策，实行“三统一”“五公开”，科学合理制定招生办法，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招生咨询方式、监督电话，做好政策解读。各镇（街道）要向辖区内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醒有适龄儿童在2023年秋季要就读小学一年级的家长或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招生片区学校办理适龄儿童入学手续，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应读尽读，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

（二）严格控制班生规模。加强学籍管理，根据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要求，严格按照标准班额招生，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起始年级班生规模严格控制在50人以下，各校51-55人班额占比与2022年相比只减不增，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三）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各学校要增强法治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要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和广大学生家长的关切，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对往年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调研，提前做好招生舆情应对和风险防范

化解工作；对今年招生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化解，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以维护招生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今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生期间，各学校要确保有值班人员在岗接受咨询，并耐心做好来访家长接待、招生政策解释说明工作。

（四）严格落实招生纪律。要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监督，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信访投诉，严肃查处顶风违规招生及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乱收费行为。要严肃公民办小学同步招生纪律，规范招生宣传行为，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不得预收费，不得采用笔试或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对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切实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

（五）建立招生预警制度。教育局及各学校提前对适龄儿童入学需求进行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招生期间对区域内存在大班额学校进行预警提示。

八、预警提示

1. 2023-2025 是我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人口高峰期，根据摸底数据分析，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第五实验小学、第七实验小学、长福实验小学、世茂实验小学、厦外石分附小等服务片区内适龄户籍生接近或超过招生计划学位数，以上预警学校今年若出现超员问题，将尽量扩容周边同质学校最大学

位数进行分流，提醒家长根据入学条件提前做好预判和选择，具体分流办法可见学校招生公告。

2. 2024年秋季，由于第五实验小学幸福校区、第七实验小学宝岛校区可设置教室数达到极限，五小闽理校区今年招收的一年级学生只能9个班回幸福校区就读，其他7个班需分流到五小第二校区（筹）就读；七小前坑校区今年招收的一年级学生只能7个班回宝岛校区就读，其他5个班需分流到七小第二校区（筹）就读。具体分流办法见学校招生公告。

九、本招生工作意见解释权归石狮市教育局。

附件：1. 2023年石狮市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2. 2023年石狮市小学一年级招生批次分类花名册

附件 1

2023 年石狮市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镇街	学校名称	班级数	招生数	招生服务片区/对象	招生咨询电话
凤里街道	实验小学	7	350	新华社区、龙华社区、华南社区（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873361 或 13655938383
	第六实验小学	7	350	五星社区、后花社区、东村社区，兴进豪园三期，洋内亭原拆迁安置户子女（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3961616 或 83891616
	大仑中心小学	6	300	大仑社区、华仑社区（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591503 或 15905083330
	宽仁小学	5	250	宽仁社区、仁里社区（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884470
	五星小学	5	250	后花社区、东村社区、五星社区（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789131 或 13505075055
湖滨街道	第二实验小学琼林校区	10	500	金林社区、林边社区、花园城社区（璀璨狮城小区除外）（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68890307 或 88797121
	第三实验小学曾坑校区	7	350	曾坑社区、金曾社区（奥园上林苑小区按协议执行）（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68899991 或 68899990
	实验中学附属小学	8	400	仙迹社区、新湖社区、华仑社区（可选），奥园上林苑小区按协议执行（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739010
	新湖中心小学	6	300	玉湖社区、湖边社区（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875952
	长福实验小学	6	300	长福社区（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722939
灵秀镇	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附属小学	6	300	钞坑村（世茂摩天城、正荣府项目除外），璀璨狮城项目小区（可选）（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68892831
	第四实验小学	6	300	灵狮村、灵峰村、灵山村、仕林村	88556260
	鹏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6	300	彭田村	68899088

	古洋小学	4	200	古宅村、洋下村、前廊村	88992202
	华山小学	3	150	华山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580751
	塔前小学	4	200	塔前村、茂厦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581507
	塘园小学	4	200	塘园村，正荣府小区（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36693009
	港塘小学	4	200	港塘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588373
	世茂实验小学	7	350	世茂摩天城、奥园誉荣府、璀璨狮城项目小区（可选）（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588985
	第九实验小学	6	300	曙光社区（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68890099
	中英文实验学校小学部（民办）	8	336	面向全市招收适龄儿童	88551999 或 88551666
宝盖镇	第五实验小学闽理校区	16	800	龙穴社区、宝源社区、杆头村，闽理学院按协议执行（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68871237
	第七实验小学前坑校区	12	600	塘后村、前坑村、前园村，闽理学院按协议执行（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68892877
	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4	200	玉浦村、上浦村、雪上村、塘头村（可选）（可面向全镇扩招）	83110122
	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3	150	郑厝村、苏厝村、后宅村	88500232
	龟湖中心小学	5	250	铺锦村、山雅村、后垵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68899879
	桃源小学	3	150	塘后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709023
	第三实验小学龙渊校区	5	250	塘边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3959377 或 88712080
	坑东小学	1	45	坑东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709901
	塘头小学	1	45	塘头村	88501902
	锦峰实验学校小学部	6	300	仑后村、松茂村	88738803
	自然门学校小学部（民办）	2	90	面向全市招收适龄儿童	88888935
蚶江镇	实验小学蚶江校区	3	135	莲塘村	88911631

	蚶江中心小学	5	250	蚶江村、锦江村、大厦村	88680205
	华锦小学	2	90	厝仔村(含草柄)、古山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911282 或 88955322
	峰山小学	2	90	水头村	88653211
	洪窟小学	2	90	洪窟村(含洋井)	88653201
	石壁小学	1	45	石壁村(含埭美)、东垵村	88687080 或 68210990
	石湖小学	1	45	石渔村、石农村	88688362
	第八实验小学	4	200	莲东村、莲中村、莲西村 (可面向全镇扩招)	13506080730
	锦亭小学	1	45	锦亭村	88682510
	第七实验小学青莲校区	1	45	青莲村, 溪前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68892008
	锦里小学	1	45	锦里村	88685712
永宁镇	信义实验小学	3	150	外高村、浯沙村、沙堤村(含信义豪园、中骏黄金海岸小区)	88588599
	永宁中心小学永宁校区	5	250	永宁一至四社区、金埭村、梅林村、港边村	18105083213
	第五实验小学官聘校区	2	80	后杆柄村、院东村、郭宅村、山边村、郭坑村、下宅村、新沙堤村(多校片区统筹招生)	88600251
	银江华侨学校小学部	4	180	西岑村、前埔村、沙美村、子英村、塔石村、洋厝村、西偏村	88480370
祥芝镇	祥芝中心小学	6	300	祥渔村、祥农村、祥运村	88211585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石狮校区	4	180	古浮村(含万祥祥芝湾小区)、前山村(可选) (可面向全镇扩招)	15905083542 或 86011199
	大堡小学	2	90	大堡村、前山村	88907516 或 13959786444
	紫湖小学	1	45	赤湖村、后湖村	88986816 或

					13959795866
	莲坂小学	1	45	莲坂村、湖西村	88921525
鸿山镇	实验中学附属小学东明校区	4	200	东埔一村、二村、三村	15160439813
	福民中心小学	4	200	伍堡村、西墩村(含乌山脚、草柄)	88982926
	鸿山小学	1	45	洪厝村	18059997073
	锦林小学	1	45	东园村、莲厝村、湖厝村	88981710
	邱厦小学	1	45	邱下村	18559059008 或 88982830
锦尚镇	第三实验小学复光校区	3	150	卢厝村(含西坑)、港前村、洪堀(可选)	88500015
	琼山中心小学	4	200	厝上村、锦尚村、西港村、后山、港东村、谢厝村、深埕村	88950166
	东店小学	1	45	东店村、杨厝村	88982427
	锦里小学	1	45	奈厝前村(含墩上、上埭、洪堀)	88915599
合计数		254	12441		

附件 2

2023 年石狮市小学一年级招生分类花名册

学校（盖章）: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户籍所在地	石狮房产地址	石狮居住地址	家长联系电话	批次类别	备注

备注：1. 招生类别按各批次类别顺序填报并注明类别，如一.1、一.2（1）、……三.8（2）；2. 特殊照顾对象或特殊类型的应在备注栏注明清楚； 3. 花名册统一转换为 Excel 格式，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送交市教育局初教股。